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5-2 号

致：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马传动）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



GRANDWAY

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的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GRANDWAY

(二)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三)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四)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存在股权激励对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五)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其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的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六) 2019年1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19年11月21日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GRANDWAY

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为 80 名，分别授予 750 万份股票期权，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48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4 元/股。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依据《激励管理办法》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 7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7.48/股；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74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

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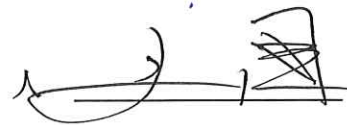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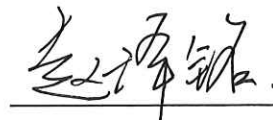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赵泽铭

2019年11月21日